

论韩国奎章阁本《文选》的文献价值

傅 刚

—

六家本《文选》的产生，是宋代《文选》学的产物。《文选》在隋唐之间，因曹宪的传授而成为一门专学。传其学者有公孙罗、许淹、李善等，其中以李善最为著名。李善在高宗显庆三年（658）九月完成了六十卷本《文选注》，并上给高宗皇帝。其后，在玄宗开元六年（718），吕延祚组织吕延济、刘良、张铈、吕向、李周翰五人，重新为《文选》作注，并将李善的六十卷重又恢复到三十卷，世称五臣注。这两种注本在唐代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，但从吕延祚的上表以及唐玄宗给吕延祚的敕文看，唐人对李善注有些微词。因此，有唐一代似乎比较重视五臣注，而对李善注有所批评。所以说，李善注和五臣注的优劣之争，在唐代已经开始了。至于晚唐，赵匡义在《资暇录》中曾针对唐人重五臣轻李善的情况进行了批评，这说明李善注的价值已开始被人认识了，大约产生在这一时期的《文选集注》，以李善注本为底本，也说明了这个情况。但从刻本的情况看，最早的《文选》刻本仍是五臣本，即五代时毋昭裔所刻本，而李善刻本要到北宋仁宗天圣年间才由国子监刊刻。五臣和李善两种注本刊刻后，基本满足了读书人的要求，但同时也给他们带来了麻烦，因为两种注本分开使用，实在不方便。正是在这个背景之下，有人便试着将五臣本与李善本

合并在一起，这也就是后世所称的“六家本”，或“六臣本”。所谓“六家本”，即五臣注在前，李善注在后；“六臣本”则相反，是以李善注居前，五臣注居后。这不同的顺序反映了对这两种注本的不同态度：六家本表明人们重视五臣注，六臣本则表明人们重视李善注。六家本产生在前，六臣本则是后来在六家本基础之上重新改变了顺序而成就的本子。那么六家本到底产生在何时呢？从有关的记载看，最早的六家本是朱彝尊所称在王氏赐书堂所见北宋徽宗崇宁五年（1106）镂版，政和元年（1111）毕工的蜀广都裴氏刻本^①。这个刻本似乎仅有朱氏见到，据章钰《钱遵王〈读书敏求记〉校证补遗》“五臣注文选”条引冯柳东说，他在清曹溶静惕堂处也见到过。他说：“六臣注《文选》，予尝见曹倦圃侍郎藏本，每卷首有宋崇宁五年镂版至政和元年毕工字一行，墨光如漆，纸坚白无痕，盖宋代蜀笺。”似乎王氏藏本后来递传至曹溶处。但冯柳东所见的这个宋本并不是北宋原本，而是南宋嘉定二年（1209）翻刻本。冯柳东说：“是本遇宋讳皆缺笔，首尾有‘嘉定二年成都裴氏镂版印卖’字一行，是为南宋蜀本。”看来北宋崇宁五年本，除了朱彝尊外，再未有人见过，这的确是一个疑点。从冯柳东所说看，我们怀疑朱彝尊在王氏赐书堂所见之本，其实就是冯柳东在曹溶处所见到的本子，这样的话，到底有没有北宋的刻本，就更加值得怀疑了。即使如朱氏所称广都本刻于北宋崇宁年间，它其实也并不是最早的六家合并注本。在奎章阁本没有发现之前，关于六家本的最早合成，的确在中国找不到有关的记载了。

奎章阁本《文选》据白承锡教授说，刻于朝鲜世宗十年（1428）^②，其底本是北宋哲宗元祐九年（1094）秀州（今浙江嘉兴）州学本。奎章阁本书末载有秀州州学于元祐九年二月所写的《跋》，略云：“秀州州学今将监本《文选》逐段詮次，编入李善并五臣注，其引用经史及五家之书，并检元本出处对勘写入。凡改

正舛错脱剩约二万余处。二家注无详略，文意稍不同者，皆备录无遗。其间文意重叠相同者，辄省去留一家，总计六十卷。元祐九年二月 日。”据此，我们可以知道秀州州学此本是第一次将五臣与李善全并，时间是北宋元祐九年（1094）二月；其次，合并本对所据五臣和李善两个底本进行了校勘，纠正达两万多处；第三，原五臣、李善二本文意重叠相同，合并本仅留一家的编例，始于此本，今见各合并本“善同五臣某注”或“五臣某同善注”之例，都从此而来；第四，由此知后来六家本（如崇宁五年开始刊刻，政和元年完成的广都裴氏刊本、明州本）、六臣本（赣州本、建州本）都从秀州州学本而出。

奎章阁本提供的秀州州学《跋》，使我们知道了第一个六家合并注本产生的准确时间及合并的过程，这对《文选》学研究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。据此我们可以对六家本、六臣本确立研究的依据，并能描述该版本系统的演变线索。我们大概的结论是，秀州本之后，产生了广都裴氏刻本，又在北宋末南宋初产生了明州州学本^③。南宋以后由于李善注的价值受到学人重视，对其评价已超过五臣，因此以李善注为主要依据的六臣本就应时产生了。六臣本以李善注在前，五臣注在后，但它并非是重新编纂的本子，而是在原来六家本的基础之上改变顺序，即将六家本中五臣注在前，李善注在后的顺序改为李善注在前，五臣注在后的顺序^④。现在所见最早的六臣本，大概是刻于绍兴三十二年（1162）^⑤的赣州州学本。赣州本之后，又有建州本，即《四部丛刊》影宋本^⑥。这个线索的梳理，都是依靠奎章阁本所提供秀州本的依据而得到的。

奎章阁本所提供的秀州本，除了说明了六家本产生的具体时间外，它还提供了两个国内早已失传的《文选》版本，即平昌孟氏所刻五臣注本和国子监刻李善注本。平昌孟氏本，未见有著录，但它具有非常珍贵的文献价值。它的来历，据秀州本书末所附天圣四年（1026）沈严《五臣本后序》说，孟氏本之前，二川、两

浙先已有五臣注印本，但是“模字大而部帙重，较本粗而舛误夥”，所以孟氏乃“访精当之本，命博洽之士，极加考核，弥用刊正，小字楷书，深镂浓印”，刻成新的五臣注本。从沈严的《序》，可以知道孟氏本刻成于天圣四年，在此之前二川、两浙已有印本，但部帙重，不便携带，且颇多舛误。我们知道最早的五臣注本是蜀毋昭裔所刻，后板片由其子毋守素带至中原，因此，这二川、两浙刻本应该都是从毋氏刻本而来。但在流传过程中，转多讹误，所以孟氏又访精当之本，请人考校，重新刊刻。因此孟氏此本比二川、两浙本更为可靠。比如据沈严说，旧本成公绥《啸赋》脱“走胡马之长嘶，廻寒风乎北朔”，又屈原《渔父》脱“新沐者必弹冠”句，孟氏本都据史传加以订正。这也就是说，《啸赋》和《渔父》这两句，是孟氏本独有的特征，其他的五臣注本如果也有这两句，应该是从孟氏本所出。查现存两种五臣注本，即南宋陈八郎本和朝鲜正德刻本，前者脱此二句（说明陈八郎本的底本有可能是根据二川、两浙本），后者正与孟氏本相同，可见朝鲜本的底本正从孟氏本所出。

秀州本提供的国子监刻李善注本，国内也早已失传。现存国家图书馆和台湾故宫博物院的两残本，都是递修本，与国子监初刻本有较大差异。根据文献记载，《文选》李善注的刊刻，最早在北宋景德四年（1007）八月。《宋会要辑稿·崇儒》四之三记：“景德四年八月，诏三馆秘阁直馆校理，分校《文苑英华》、李善《文选》，摹印颁行。……李善注《文选》校勘毕，先令刻板，又命覆勘。未几，宫城火，二书皆尽。至天圣中，监三馆书籍刘崇超上言：李善注《文选》授引该赡，典故分明，欲集国子监官校定净本，送三馆雕印。从之。天圣七年（1029）十一月板成，又命直讲黄鑑、公孙觉校对焉。”景德四年诏印的李善《文选》，至大中祥符年间（1008—1016）才告完在。王应麟《玉海》卷五四引《实录》说：“景德四年八月辛巳，命直馆校勘《文苑英华》及

《文选》，摹印颁行。祥符二年（1009）十月己亥，命太常博士石待问校勘。十二月辛未，又命张秉、薛映、戚纶、陈彭年覆校。”又据宋程俱《麟台故事》卷二：“大中祥符四年（1011）八月，选三馆秘阁直官、校理校勘《文苑英华》、李善《文选》，摹印颁行。”景德四年诏印的《文选》，至祥符四年八月才得以印行。然而此书雕板后不久即遭火厄，这就是《宋会要辑稿》所说的：“宫城火，二书皆尽。”关于这次宫城之火，沈括《补笔谈》记：“祥符中，禁中火。”又宋江少虞《宋朝事实类苑》卷三十一记：“大中祥符八年（1015），荣王营火延燔。”可见起火是祥符八年的事。至天圣年间刘崇超才又上言重新校勘刻印。以上是史书所记有关李善注《文选》刊刻的材料，于天圣年间所刻《文选》，仅有天圣七年（1029）十一月板成的记载，至于何时开始校勘，何时上呈皇帝，都没有交待。这一重要的版刻材料，备载于秀州本。秀州本书末附有天圣年间校勘、雕造、进呈的年月及各主事官名单，略云：天圣三年（1025）五月校勘了毕。校勘官有公孙觉、贾昌朝、张逵、王式、王植、王畋、黄鑑。天圣七年（1029）十一月雕造了毕。校勘印板有公孙觉、黄鑑。天圣九年（1031）进呈。进呈者有蓝元用、皇甫继明、王曙、薛奎、陈继尧、吕夷简。从天圣三年至天圣九年，前后共费时六年，可见国子监刻李善注《文选》的质量是很高的。而这些材料史书阙载，同时记载这些材料的秀州州学本也在中国失传，甚至没有著录，今幸得奎章阁本存世，使得如此重要的《文选》版刻史料公之于学界，解决了《文选》版刻中至关重要的问题，这是值得我们庆幸的。

二

以上所述非常清楚地说明了奎章阁本的文献价值，在这一个本子身上同时具有三个版本特征，即它完全可以作为三个失传版本使用，这当然是非常珍贵的了。首先谈谈它作为第一个六家本

所具有的文献价值。作为第一个六家本的秀州本，它确定了六家本的合并体例。所谓六家本，前文已作说明，即以五臣注在前，李善注在后，这个顺序的实质是以谁为底本的问题。六家本以五臣在前，说明它是以五臣注为主。《文选》的五臣注和李善注具有很大的不同，除了两家具具有不同的体例等外，即在对原文的断句理解方面也存有差异，具体表现为两家断句不同，下注的位置不同。这一点我在《文选版本叙录》第三节《秀州本》中引《西京赋》“天梁之宫，寔开宫闱”一段中已加以说明^⑦。这样的例证是遍布全书的，比如《东京赋》“今捨纯懿而论爽德/以《春秋》所讳而为美谈/宜无嫌于往初，故蔽善而扬恶，祇吾子之不知言也”一段，五臣注本（朝鲜正德刻本和陈八郎本）以上述五句为断，但李善本（清胡克家刻本）却分断在三处，李善与五臣的这种不同，在合并时就产生了麻烦，显然，编者只能保留一种。六家本以五臣为主，当然只能保留五臣的断句。我们看到秀州本正是依据五臣本断句下注。由于李善是分断在三处，其原注文就有三处“善曰”，秀州本也便在五臣注文之下，按照李善注文原貌，照录三个“善曰”。这三处“善曰”尽管表明了李善注本原文是分断在三处，但这三处各在哪个地方，却颇费查寻。

此外，李善本与五臣本在文字上也有许多歧异，即如上引《东京赋》几句，其中“宜无嫌于往初”的“往初”，是李善用字，五臣作“故旧”，又“故蔽善而扬恶”的“故”字，五臣本无。对这些歧异，秀州本都加以说明，如在“故旧”之下小字注“善本作‘往初’”。因此秀州本正文保留了五臣本原貌，其在歧异处加注，则保留了李善本的原貌。不过有些明显是五臣本错误的地方，秀州本也往往依据李善本。如卷六十陆机《吊魏武帝文》“机答之曰”一句为五臣本所无，如果不补上，则下文容易混为上文中的“客曰”，所以秀州本依据李善本补上，并加案语称“五臣本无此一句”。

以上是秀州本依据五臣本进行合并所确定的体例，但我们也看到秀州本的卷数却是依据的李善本，全书分为六十卷，而不是五臣本的三十卷。这当然是六家合并注文之后，字数太多，只能采用分卷的原因。正如后来的《文选集注》，集录了李善、五臣、陆善经及《文选音决》、《文选钞》，只好将全书分为一百二十卷。秀州本既依李善本分卷，则其分卷体例，即如各卷首子目、行款，乃至全书分类等，也势必要依据李善本。这事实上是说，六家本尽管以五臣注为主，但全书的编辑合纂却依据的李善本。比如“赋”，李善本卷一子目“赋甲”二字，李善注说：“赋甲者，旧题甲乙，所以纪卷先后，今卷既改，故甲乙并除，存其首题，以明旧式。”秀州本依据李善注，仅存“赋甲”二字，以明旧式，而没有像五臣本那样全部保留。又如“论”，据日本所藏古钞三十卷本《文选》，萧统原本分别作“论上”、“论中”、“论下”，分别列于卷二十六、二十七和二十八，五臣本如陈八郎本、朝鲜正德刻本都是如此。但秀州本却依李善本在卷五十一到五十五分别作“论一”“论二”以至“论五”。以上例证都说明秀州本的编辑体例的确依据李善本，除此以外，秀州本在文体分类上也依据李善本。《文选》的文体分类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，按照传世的李善本，如南宋尤袤刻本和清胡克家刻本，都只有三十七类，缺“移”和“难”两类。其中经清儒考证，认为“移”应该独立为文体，于是又有人持三十八类说法。与李善本不同，五臣本却不脱“移”、“难”二体，因此又有人持三十九类说法。由于五臣本传世少，且自宋以后，世重李善而贬五臣，所以学者多相信李善而不信五臣，所以多持三十七类或三十八类说法。除了五臣本不被学者看重外，还因为在李善本和五臣本以外，六家本和六臣本也都脱“移”、“难”二体，因此在不明了《文选》版本源流情况的人看来，有这么多版本都是三十七类，可见五臣本不可相信。其实这是一种误识，究其实，三十七类的依据也只出自李善一家，而六家本的秀

州本恰恰又在编纂上依据了李善本，所以它的分类也只能是三十七类。秀州本是最早的六家本，其后的广都裴氏本、明州本都从秀州本所出，当然也是三十七类了。至于六臣本，又是在六家本的基础上调整了一下顺序，其基本体例仍然依据六家本，所以与六家本一样是三十七类^⑧。

上述这些合并本的特征，是秀州本创立的，现在所能见到的几种六家本如宋明州本、明袁褰复刻宋广都裴氏本，都保留了这些特征，因此，秀州本为我们深入研究六家本和六臣本奠定了基础。后出的六家本如广都裴氏本、明州本，六臣本如赣州本、建州本从秀州本所出，从这些特征可以得到证明，但这些后出之本，也都作了一些勘订工作，对秀州本中一些明显的错误作了改正。如卷六十贾谊《吊屈原文》“谊追伤之，因以自喻，其辞曰”句李善注，秀州本漏掉了“善曰”二字，明州本则据体例补上。

六家合并注本在当时的出现，是应了士子读书的要求的，将五臣注与李善注合并在一起，当然便于学习。沈严批评二川、两浙所刻五臣注本，一个重要的理由便是川、浙刻本模字大，部帙重，这都是从学习的角度提出的。后来虽然由平昌孟氏改为“小字楷书，深镂浓印”，但五臣注与李善注两部书分开，仍然不便于携带，因此秀州州学便想出了将二书合并在一起的主意。这的确是对读书人的便利，比如今天尽管有了铅印，与线装书相比减轻了部帙，但读《文选》，仍然觉得六家合并注本比较便利。但是六家本在合并时是有不少难度的，由于六家本以五臣本为底本，即将五臣注置于前面，李善注置于后面，这两家注文必须区分清楚，不能混淆，事实上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。五臣注比较简单，在每一段注文中，原文一般只有五臣中的某一家，且都标明为“某曰”，清楚明白；但是李善注就比较复杂了，由于李善注例是先引前人注解，若出己注，再以“善曰”分别。比如《二京赋》，李善用薛综注，他在《西京赋》篇题后“薛综注”下解释他的这一体

例说：“旧注是者，因而留之，并于篇首题其姓名。其有乘缪，臣乃具释，并称臣善以别之。他皆类此。”根据这一体例，《二京赋》以薛综注为依据，在薛综注之后再加上自己的注，用“善曰”以示区别。但是在李善单注本中，李善所引旧注仅薛综一家，所以不需要特别标明“薛综曰”以与“善曰”区分，读者阅读的时候对“善曰”之前的薛综旧注是很清楚的。然而在六家合并本中，由于汇集了六家的注，每一家都必须标明，所以编者对李善原先没有标明的薛综注，一一加上“综曰”字样。这样一来，六家本中的各家注文往往会混在一起。为了便于说明问题，我们将上引《东京赋》的李善本和六家本引在这里，先看李善本：

今捨纯懿而论爽德 《尔雅》曰：纯，大。懿，美也。爽，差也。今公子反舍四帝纯大懿美之德，而专论说爽差之过失者也。善曰：《国语》曰：实有爽德。贾逵曰：爽，貳也。以《春秋》所讳而为美谈 《春秋》讳国之恶，今公子反以为美谈也。善曰：《公羊传》曰：大恶讳之，小恶书之。又云：鲁人至今以为美谈也。宜无嫌于往初，故蔽善而扬恶，祇吾子之不知言也 宜之言义也。无，犹不也。祇，是也。今公子之义，不嫌于蔽国之善，扬国之恶，是公子不知言也。善曰：《说苑》，楚文侯曰：邑中豪好蔽善而扬恶，可亲问之。《论语》，子曰：不知言无以知人也。毛萇《诗传》曰：祇，适也。

以上是李善注的体例，在“善曰”之前都是薛综旧注，读者一看就明白，但在六家本中又是怎样的情形呢？兹以秀州本所载同一段注文为例：

今捨纯懿而论爽德，以《春秋》所讳而为美谈，宜无嫌于故旧善本作往初，蔽善而扬恶，祇章移吾子之不知言也 向曰：爽，差也。先生以为公子之意称西京之盛，宜不嫌于故旧，理当陈饰美事以成其言。且《春秋》讳国恶，今公子捨四帝纯懿之德，不述取元成差爽之过以谈，是蔽善扬恶，反似嫌于故旧，是不知言也。 综曰：纯，大。懿，美也。爽，差也。今公子反舍四帝纯大懿美之德，而专论说爽差之过失者也。 善曰：《国语》曰：实有爽德。贾逵曰：爽，貳也。

综曰：《春秋》讳国之恶，今公子反以为美谈也。善曰：《公羊传》曰：大恶讳之，小恶书之。又云：鲁人至今以为美谈也。综曰：宜之言义也。无，犹不也。祇，是也。今公子之义，不嫌于蔽国之善，扬国之恶，是公子不知言也。善曰：《说苑》，楚文侯曰：邑中豪好蔽善而扬恶，可亲问之。《论语》，子曰：不知言，无以知人也。毛萇《诗传》曰：祇，适也。

在六家本中，李善原有的注例已经看不出了，那么文中的薛综注到底是李善所引呢？还是六家本编者所引呢？由于编者没有说明合并的体例，读者就不十分清楚了。不过《二京赋》还比较好办一些，因为李善明言此赋使用了薛综注，凡知道李善这一注例的人，一般不会弄错，但在其它一些文章中，情形就不一样了。因为李善广引前贤注，再以“善曰”申以己意，这在李善单注本中不会有麻烦，但合并时就不一样了，合并者往往将李善所引的前贤注文混入五臣注中去。比如下例：

盤善本作般字纷纷其离此尤兮，亦夫子之故也良曰：言屈生盤桓于乱时，不能避去，遂及此罪，亦屈生自为之故也。盤桓，不进貌。纷，乱。离，及。尤，罪也。夫子谓屈生也。李奇曰：般，久也。纷，乱也。应劭曰：般，音班。或曰般桓不去，纷纷构谗意也。犍为舍人《尔雅注》曰：尤，怨人也。李奇曰：亦夫子不如麟凤翔逝之，故罹此咎。善曰：言般桓不去，离此愆尤，亦夫子自为之故，不可尤人也。（贾谊《吊屈原文》）

在这段注文中，五臣刘良的注只到“夫子谓屈生也”，以下都是李善注引文，但秀州州学合并时，只从“善曰”断开，而将此之前的注文（自“李奇曰”下至“故罹此咎”）全都归入五臣注中。这种错误的特征，后来的六家本、六臣本基本保留下来，不过在有些地方也曾试图作些改动。比如同篇“世谓随夷为溷，谓跖躒为廉”句注：

向曰：卞随、伯夷，皆古之贞介士也，盗跖、庄蹻，皆盗贼之人也，言人皆反以贞介为溷浊，盗贼为廉清者，喻弃贤用不肖。服虔曰：殷之

贤士卞随。韦昭曰：夷，伯夷也。溷，浊也。《史记》：随字作伯。李奇曰：跖，鲁之盗跖。躑，楚之庄躑

这一段注文，李善仅引服虔等人注，自己没有加注，所以未出“善曰”，这在李善本中不是问题，但在六家本中就有问题了，因为仅据此注看不出是李善注文，完全变成五臣注了。所以明州本就在服虔之前加上“善曰”二字，表示以下是李善注文。不过明州本加上了“善曰”，却将“服虔”二字删去，又增加了新的错误。

秀州本既以五臣本为底本，一切断句都应依据五臣本，但从奎章阁本提供的秀州本看，在许多地方断句却依李善本。比如卷六十陆机《吊魏武帝文》“夫日蚀由乎交分，山崩起乎朽壤，亦云数而已矣”句，这是李善本的断句，五臣本如宋杭州猫儿桥钟家刻本（朝鲜正德刻本亦同杭州本）却分为三个断句。奇怪的是秀州本此处不依五臣本，而依据李善本，在“而已矣”下列举了“向曰”、“铄曰”、“济曰”三条注文。又如同篇“吾于衣裘，可别为一藏，不能者，兄弟可共分之。既而竟分焉。亡者可以勿求，存者可以勿违，求与违不其两伤乎”句，杭州钟家刻本在“既而竟分焉”下断开，置李周翰注。但是秀州本却依李善本，在“不其两伤乎？”下，依次列李周翰、吕向和李善注。这样的变例除了在这一卷中多处出现，在其它各卷也多有存在。这种现象的出现，只能是秀州州学所为，不可能是奎章阁本的刊刻者所为。因为现存的明州本，这种情况与秀州本完全相同，现存的明州本是一个递修本，于南宋高宗绍兴二十八年（1158）刊行，就是起码在绍兴二十八年之前，这种情形就存在了，当然不可能是刊于朝鲜世宗十年（1428）的奎章阁本主持者所能做的了。问题是秀州本既然依据五臣本，为什么会在许多地方又依据李善本呢？难道仅仅是因为主持合并的人马虎吗？看来这个问题是值得研究的。

三

秀州本的文献价值，还表现在它保留了已经失传的国子监本和平昌孟氏本上。前文已经介绍，国子监本刊刻于天圣年间，但原本现已失传，存于国家图书馆和台湾故宫博物院的两残本（即天圣明道本），只是一个递修本，它的价值当然不如原本。其次递修本仅是残本，国家图书馆所藏为二十一卷，且各卷多有残缺，台湾所藏为十一卷，也多有残缺，依目前的条件，充分利用还是有困难的，即使能够将两本合璧，但残缺过多，也很难作为完整的底本。就这个意义上说，秀州本保存的国子监本原本，可以弥补这个缺憾，这对当前《文选》的整理和校勘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。以国子监原本与国家图书馆藏天圣明道本相比，二者基本相合，可证秀州本保存的李善注本就是国子监原本。以卷十九宋玉《高唐赋》为例，秀州州学加校勘异同的案语（即在正文中注明“善本作某字”）共十八处，完全合于天圣明道本，说明秀州本李善注底本就是国子监本。不过在案语以外，也还存有一些差异。即以此篇为例，二本不同处有五例，即“风止雨霁，云无处所”的“所”，天圣明道本脱；“蓊湛湛而弗止”的“止”，天圣明道本作“上”；“鵬鵠鷹鵠，飞扬伏窜”的“鵠”，天圣明道本作“鸛”；“于是调讴”的“于”，和“王将欲往见之”的“之”，天圣明道本并脱漏。天圣明道本脱漏的“所”、“于”以及“止”作“上”很明显是一个错误，“之”字有无都无害大意，但有“之”字更准确些。至于“鵠作“鸛”，当是形误所致。从这几处异同看，国子监原本比递修本更要可靠些。除了正文以外，注文更有许多歧异。首先是音注，由于秀州本依据五臣本，所以注音也依据五臣。其体例是在正文中加注音（这与李善在注文中注明不同），当五臣与李善同时为某字注音时，秀州本往往保留五臣而弃李善。如卷十八潘岳《笙赋》“援鸣笙而将吹，先嘤噉以理气”句，五臣分别在

“嘑”下注“乌没切”，在“噉”下注“紆月切”，李善则置于注文中，称：“嘑，於急切。噉，紆月切。”但在秀州本中却只保留了五臣的注音，删去了李善注音。这是因为二家注音相同，只须保留一家注音就可以了。其次是天圣明道本往往有脱文、衍文，如同篇“晋野悚而投琴”句，秀州本注是：“善曰：子野，师旷字，晋人，故曰晋野。”天圣明道本却脱去“人故曰晋野”五字。又卷三十一江淹《杂体诗·阮步兵咏怀》“青鸟海上游，鸛斯蒿下飞”句注，天圣明道本李善注衍出“适我腾跃上不过数仞而翱翔蓬蒿之间此亦飞”十九字。此外天圣明道本在递修时恐有误断，如江淹《杂体诗·潘黄门述哀》，天圣明道本作“潘黄门悼亡”。案，江淹《杂体诗》选三十家诗，取其最有特色的作品作为模拟对象，所取题目有的按照原题，如阮籍《咏怀》、左思《咏史》等即是；有的则不限于某一首具体作品，而是以某一类作品为题，如拟陆机诗，取题《羁宦》，即包含了陆机所有赴洛以后哀叹宦游的作品。据李善的注，引诗有《赠顾彦先》、《赴洛道中作》、《从梁陈诗》、《答张士然诗》等，江淹即以“羁宦”为题，模拟所有这些作品，并不是说他专门模拟陆机题为《羁宦》的诗，事实上陆机也没有题为《羁宦》的诗。这样的例子还有，如拟张协《杂诗》而题《苦雨》，拟陶渊明田园诗而题《田居》，拟谢灵运山水诗而题《游山诗》等。江淹拟潘岳诗，也是此意。潘岳善写哀辞，所以《文心雕龙·才略》说潘岳“贾余于哀诔”。在潘岳这类作品中，又以《悼亡诗》最为著名，所以李善注江淹此诗多引《悼亡》为证，这大概是天圣明道本递修时据此而改动。其实在江淹拟郭璞《游仙诗》中，李善注“道人读丹经，方士炼玉液”句说：“道人、方术之士，已见《拟潘黄门述哀诗》。”^⑨说明江淹拟潘岳诗应作《述哀》，这大概是天圣明道本据李善注误断题目。

秀州本保存的国子监本，应该说比较接近李善原貌。以之与唐写本《文选集注》相较，二者相合处远远超过了尤刻本。比如

《吴都赋》，尤刻本衍出的注文和脱漏的注文比比皆是。如“婺女寄其曜，翼轸寓其精。指衡岳以镇野，目龙川而带垆”句注，秀州本李善注为：

刘曰：越，楚也，皆割属吴，故言婺女翼轸，寄曜寓精也。善曰：《汉书》云：越地，婺女之分野；楚地，翼轸之分野。《周礼》曰：正南曰荆州，其镇衡山。《汉书》，南海有龙川县。《尔雅》曰：林外曰垆。

对比《文选集注》的李善注：

刘逵曰：楚，越地，皆割属吴，故言婺女翼轸，寄曜寓精也。善曰：《汉书》曰：越地，婺女之分野；楚地，翼轸之分野。《周礼》曰：正南曰荆州，其镇衡山。《汉书》，南海有龙川县。《尔雅》曰：林外谓之垆也。

二本仅有个别字不同。再看尤刻本李善注：

婺女，越分。翼轸，楚分，非吴分，故言寄曜寓精也。善曰：《汉书》曰：越地，婺女之分野；楚地，翼轸之分野。《周礼》曰：正南曰荆州，其镇衡山。《汉书》，南海有龙川县。《南越志》，县北有龙穴山，舜时有五色龙，乘云出入此穴。《尔雅》曰：林外谓之垆。

注文中加点字都是与《文选集注》和秀州本不同的地方，可见尤刻本与李善注原貌相差较大。这种例证并不是少数，傅增湘先生曾以日本古钞无注本《文选》和天圣明道本与清胡克家刻本校勘，胡刻本与天圣明道本不同处，比比皆是，足可说明问题。尤刻本除了存有大量的衍文和脱文外，还有与李善后来规定的注例不一致的地方。李善的注例之一是，凡同卷再见或异篇再见等，并云已见上文，从省之例。如《蜀都赋》“营新宫于爽塏，拟承明而起庐”句，秀州本李善注称“爽塏已见上文。承明已见《西都赋》。”但尤刻本却具引注文，与李善注例不统一。不过这个问题还有待讨论，这种情况到底是后人的改动呢，还是李善未定本之前的面貌呢？因为在敦煌写本《西京赋》中，也有多处该从省而未省略的地方，因此有人怀疑它是李善未定本之前的注本，也即唐人李匡乂《资暇录》所说“三注、四注”的本子。如果是这样的话，尤

刻本的底本也许便出自李善的未定本，这些未从省的注文，又并非尤袤所为。

秀州本保存的平昌孟氏本，国内早已失传，且不见有著录，因此秀州本保存的孟氏本填补了这个空白，它将蜀毋昭裔以后的五臣本刊刻线索连缀了起来。同时秀州本保存的五臣本实物，不仅对研究五臣本的源流演变提供了依据，也对研究六家本，甚至是李善本都提供了评判的依据。国内现存的五臣本有两种，一种是南宋绍兴三十一年（1161）刊刻的陈八郎本，此本有钞配，但基本上还是完帙；另一种是南宋初年刊刻的杭州猫儿桥河东岸开笺纸马辅钟家刻本，仅存二十九、三十两卷。这两个本子存有不少差异，不是出自同一系统。据陈八郎本所载江琪的木记说，该本是他以古本与监本“参校考正”而成。所谓古本，应该是五臣注古写本，监本则是国子监刻李善注本，这样说来，陈八郎本虽称五臣本，但有些地方也据李善本作过修正，这就是陈八郎本往往具有李善本特征的原因。虽然如此，陈八郎本的主体仍然是五臣本，而且是以比较早的古写本作基础的。比如卷九成公绥《啸赋》，据平昌孟氏本所载沈严《跋》说，古本此赋脱“走胡马之长嘶，廻寒风乎北朔”二句，孟氏本则据史传补上。陈八郎本此赋正脱此二句，与沈严所言古本相合，如果是这样的话，陈八郎本的价值是极其珍贵的了。这说明陈八郎本与平昌孟氏本的底本相同，但平昌孟氏本据史传等作了许多修订，而陈八郎本则据李善本作修订，从而使得这两个版本都改变了原貌。但相对说来，平昌孟氏本更多地保留了五臣注特征，而陈八郎本由于参据了李善本，五臣本特征就不那么纯粹了。比如秀州本卷四十六《王文宪集序》“时司徒袁粲有高世之度，脱落风尘”句的“风尘”二字，平昌孟氏本如字，校记称：“善本作尘俗”。国子监本、尤刻本都作“尘俗”，朝鲜正德年间刻五臣注本作“风尘”，但陈八郎本不从五臣本作“风尘”，却从李善本作“尘俗”。又如卷五十八《褚

渊碑文》“废昏继统之功，戡乱宁民之德”句的“戡”字，平昌孟氏本如字，校记称：“善本作龕字”。此字朝鲜正德刻本与杭州猫儿桥本都同平昌孟氏本，只有陈八郎本作“龕”同于国子监刻李善注本^⑩。这些例证都说明平昌孟氏本基本保存了五臣本特征，是可以信任的。

与平昌孟氏本一样可以信任的还有杭州猫儿桥钟家刻本，只可惜这个本子仅存两残卷。以这现存的两个残卷与平昌氏孟氏本相校，二者基本相同，从二本的刊刻时间看，只能是杭州本从平昌孟氏本所出。因此秀州本保存的这个平昌孟氏本，是可以作为杭州本用的。

以上我们从几个方面论述了奎章阁藏六家本《文选》的文献价值，从这一个版本可以得到三个在中国早已失传的《文选》版本，并且依据它能够解决许多《文选》版本研究中悬而未决的问题，这些都是古籍版本研究中所罕见的现象，所以说奎章阁本弥足珍贵。我认为当前中国《文选》学界最迫切的任务，便是赶紧将奎章阁本影印行世，这对于中国《文选》版本的整理和研究，对于汉魏六朝文学古籍的整理研究，都是十分必要的。

注：

①《曝书亭集》卷五十二，《四部丛刊》本。

②白承锡：《韩国“文选学”研究概述》，载《中外学者文选学论集》，中华书局1998年，第1174页。

③现存明州本是南宋绍兴二十八年（1158）递修本，其底本当刻于北宋时。

④参见斯波六郎：《文选诸本的研究》（李庆译，《文选索引》第一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），及拙文《文选版本叙录》（《国学研究》第五卷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）。

⑤见杜信孚、漆身起：《江西历代刻书》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。

⑥张元济：《涵芬楼烬馀书录》（商务印书馆1951年版）称建州本是庆元

(1195—1200)以后所刻，但傅增湘《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》(中华书局1993年版)仅称是南宋刻本，故此书刊刻时间尚有争议。如依张元济所定时间，建州本应该是出自赣州本的。

⑦《国学研究》第五卷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。

⑧关于《文选》分类的讨论，参见拙作《论〈文选〉“难体”》(《浙江学刊》1996年第6期)和《〈文选〉三十九类说补证》(《文献》1998年第3期)。

⑨唐写本《文选集注》作“已见《述哀诗》”。

⑩此字尤刻本却作“戡”，同五臣本，这是因为尤刻本也多参据五臣的原因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大学中文系